**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厨余垃圾的定义及范围：厨余垃圾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包括餐厨垃圾、居民厨余及其他厨余。即能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相关经营主体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存、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居民产生的厨余垃圾等等。

服务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严格规范收运和处置采购人范围内厨余垃圾。本项目要求覆盖采购人辖区内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居民小区等五类厨余产生单位。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并规范收运送至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昆山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74,859.2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74,85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1.00 | 1,374,859.26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收运处置管理标准：**  餐厨垃圾必须进行源头单独分类收集，严禁餐厨垃圾与其它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一）运输方式：  1.餐厨垃圾投放后的 24 小时内应至少收运一次，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餐厨垃圾清运至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处理。  （二）运输要求：  1应按餐厨垃圾产生特性和产生量确定收运频次，确保餐厨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2.应根据服务范围、投放点位置、运输距离等因素，结合地形、路况合理规划餐厨垃圾运输路线，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3.装车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4.餐厨垃圾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餐厨垃圾泄露、抛洒，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检查，严禁超重、超载。  5.运输过程中遇到车辆出现严重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三）供应商要求：  1.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居民小区等五类厨余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具体点位详见附件），按照各收集点的厨余垃圾量、运输距离、道路交通状况、作业时间等，合理安排收运作业，确保收集时间车辆到位，做到日产日清，应收尽收，完成收运。  2.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  3.严格台账管理制度，完整记录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每月向主管部门报告登记，台账资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核查。  （四）供应商内部管理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收运作业流程；  2.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收运全过程的作业质量、作业调度与安全检查、监管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3.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收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卫生培训。  4.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  5.统一着装，工装印有供应商简称、餐厨垃圾收运字样。  （五）收运人员要求：  1. 经过必要的餐厨垃圾识别、收集、运输技能与安全环保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对明显不符合收运质量要求的餐厨垃圾拒绝接收。  2.掌握餐厨垃圾单独收集、投放及收运的规定。  3.熟练操作收运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  4.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遵守岗位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6.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六）车辆驾驶员要求：  1.每日首次作业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确保运输安全。  2.持证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  4.兼任收运作业的车辆驾驶员应同时满足收运人员要求。  （七）家庭厨余垃圾收运：  1.作业时间：  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原则上在 5:30-23:00 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30-9:00，17:30-19:00）。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2.作业频次 ：  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晚各 1 次，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厨余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 |
|  | 2 | **【二】收运进度反馈、记录追溯等数据资料系统建立要求：**  （一）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厨余垃圾收运客户档案，并做好填报、上报工作。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服务供应商须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台账记录。 |
|  | 3 |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作业人员≥12人：其中拥有驾驶证（准驾车型：A2或B2）的司机≥6人，辅助桶工≥6人。（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驾驶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管理人员≥2人。（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应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承诺函格式自拟）【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4 | **【四】餐厨垃圾收运车要求：**  （一）配备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3辆（此处不包含新能源平板厨余垃圾收运车），车辆为新能源车，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注：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配备至少1辆的新能源平板厨余垃圾收运车，用于进居民小区采取“以桶换桶方式收运”。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注：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箱体：密闭罐装自卸式或平板垃圾桶自装卸式，装卸装置符合餐厨垃圾收集桶使用要求。  （四）车辆总质量≥4吨。  （五）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  （六）餐厨垃圾运输所需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车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附属设备：  1.需要送餐厨垃圾到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的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必须全部装载GPS定位设备。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用于本项目的收运车辆已装载称重设备或者有地磅（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5 | **【五】收运管理系统：**  （一）服务供应商需拥有一套能够针对居民厨余垃圾实现“以桶换桶”收运，针对其他厨余产生单位实现垃圾桶扫码收运的计算机数据管理软件系统。 |
| ★ | 6 | **【六】履约能力：**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领取得成都高新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登记证。（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承诺函格式自拟）【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注：此处验收内容与“2.6.5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处内容为准） （1）主体：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2）履约验收时间：每月验收； （3）方式:自行验收； （4）程序:每月付款前组织验收； （5）内容和验收标准：1.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进行验收；2、考核办法：（1）垃圾收运考核办法：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实行100分倒扣制，严格按照《合作街道餐厨垃圾收运监督考核标准及评分表》对照各项规定逐项检查扣分，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牵头进行，每月定期甲乙双方联合检查考核1次，随时进行不定期抽查。（2）奖惩办法：1）每月垃圾收运作业考核成绩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垃圾收运费；2）每月垃圾收运作业考核成绩低于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低一分则扣当月垃圾清运费的1%；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同时终止与供应商签定的合同。 3）如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造成荣誉受损的，直接扣除当月垃圾收运费用的20%。《合作街道餐厨垃圾收运监督考核标准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注：以下★条款内容与“3.3商务要求”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供应商须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响应。） ★1.采购包1支付约定（因系统固化原因，3.3.5中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为准）： （1）按月结算；当月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当月实际收运量，并根据成交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据实结算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西区小型静脉家园选址建设工作仍在推进中，现行将餐厨垃圾全部运往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进行处置的工作模式可能因该项目推进和西区压缩站能力提升等因素发生处置地点变化，届时街道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模式将按照高新区业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本项目预算费用控制总价不超过1374859.26元。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新能源车：205元/吨。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单价”处均按单价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填写“1”，总价为“单价\*1（数量）”的乘积。本项目以单价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实际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实际收运量\*报价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74859.26元。 （3）磋商文件第三章“3.2.1服务内容”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标的预算为项目的总限价金额，供应商知晓即可，按单价进行报价。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①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②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